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時，國家名稱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 R.O.C.」。
  - (二)為避免因政治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如只列載「城市名」；但若對岸堅持「城市名」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城市名」之後加「Taiwan」。另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不得使用「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署名。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參加交流活動，若發現使用國家名稱訛誤，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立即要求出版或主辦單位更正：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作者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於校對或刊登時發現，應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
  - (二)主動通報本校單位：以電子公文簽會所屬二級單位(如系所)、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人事室，必要時加會教務處。
  - (三)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
  - (四)積極要求出版或主辦單位更正及持續追蹤回報，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其他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
  - (五)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活動，或要求文章下架等，並通報教育部及駐單位及外交部協處。

(六) 本校教師於參加會議或活動時，遇有關損抑我國名稱與權益或遭受打壓情事，應即予交涉更正或駁斥、抗議，並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及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並須陳報外交部。

四、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

五、教師如以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以下空白---